

節錄自2004年6月1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經辦人／部門

X X X X X X X

V.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k) 研究處理有關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投訴及指稱的機制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AS298/03-04號文件)

79. 小組委員會主席劉慧卿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認為有需要設立機制，處理有關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投訴及指稱。小組委員會認為，若文件所載的擬議機制獲得採納，應納入《議事規則》內。此外，所有個案的審議工作應以公平及超越政黨政治的方式公開進行。

80. 劉慧卿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曾研究3個方案，並認為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的程序經若干修訂後，可用作調查有關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投訴及指稱。

81. 劉慧卿議員又表示，小組委員會曾發出諮詢文件，以了解全部60位議員對該文件第4至19段所載擬議機制的意見。不過，截至2004年6月4日，只有42位議員就諮詢文件作出回應，當中25位議員支持設立機制，處理有關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投訴及指稱。10位議員建議此事應由第三屆立法會進一步研究，而4位其他議員則表示，他們需要更多時間考慮有關事宜。

82. 劉慧卿議員對於不少議員(包括屬於自由黨的議員)並無對諮詢文件作出回應，以及部分議員反對設立機制，表示感到失望。劉議員表示，假如該等議員在較早時表明不同意設立機制，處理有關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投訴及指稱，小組委員會便不會就此事作進一步商議。

83. 劉慧卿議員表示，鑑於議員的回應及本屆任期即將結束，小組委員會建議，是否需要設立機制處理有關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投訴及指稱一事，應由第三屆立法會進一步考慮。

84. 何俊仁議員表示，如各政黨同意應設立機制，處理有關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投訴及指稱，他認為小組委員會提出由第三屆立法會進一步研究此事的建議沒有任何問題。

85. 吳靄儀議員表示，她並不同意把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擴大至包括處理有關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投訴及指稱。吳議員又表示，如某議員錯誤申領工作開支償還

款額屬無心之失，實無須採取任何行動。不過，如該議員在提出申領時不誠實，此類作為等同行為失當。吳議員認為，擬議機制應處理有關議員行為失當的指稱，而非局限於處理與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有關的指稱。

86.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屬於自由黨的議員曾審慎研究此事，但對小組委員會的擬議機制意見不一。周梁淑怡議員又表示，屬於自由黨的議員會尊重大多數議員對此事的意見。但她指出，由議員調查議員同僚的問題仍有待解決。

87. 葉國謙議員表示，屬於民主建港聯盟的議員在回應諮詢文件時，建議將是否需要設立如此的機制一事交由第三屆立法會研究，因為這是一項複雜的問題。

88. 議員贊同小組委員會建議，即關於是否需要設立機制處理有關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投訴及指稱，應由第三屆立法會進一步研究。

X X X X X X X